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2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共同主辦「從校園到執業：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公會實務」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DM，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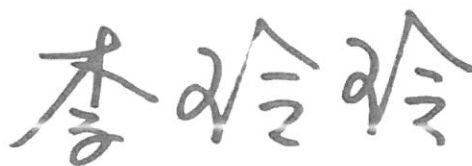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順雄

本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順雄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良駿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
從校園到執業：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公會實務

一、活動說明：

本次講座將從荷蘭法學教育及實習制度出發，分享荷蘭律師的養成歷程，以及在執業過程中律師倫理的實踐與經典案例，同時介紹荷蘭律師公會的組成與運作，如何落實監管職能並提供律師執業上的協助。本課程藉由比較荷蘭與臺灣兩地的法學教育、執業經驗及公會實務，期許臺灣律師之成長得與國際接軌同步。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三、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五、活動內容：

時間	議程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貴賓致詞： 蔡順雄副理事長(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開場引言： 范瑞華常務理事
14:40-17:00	主持人 謝良駿律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 David Korzec 譚大為)律師 許立儒律師 主題： 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 荷蘭律師的管理、專業提升及公會實務
17:00-17:30	交流與提問

六、主講人：

David Korzec 譚大為)律師為荷蘭萊頓大學(Universiteit Leiden)法學士、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法學碩士，自2013

年起於荷蘭擔任執業律師，現為荷蘭Liance Law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專業領域為企業併購和勞動法。譚律師精通中、英、荷文，長期提供臺灣與東亞跨國企業在荷投資等各項法律服務。

許立儒律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自2018年起於臺北擔任執業律師，2021年前往荷蘭萊頓大學（Universiteit Leiden）攻讀法律與數位科技碩士，並攻讀博士班，研究領域為個人資料保護和數位環境下的兒童權利。許律師目前任職於荷蘭Liance Law法律事務所，為臺灣和東亞企業之荷蘭分公司提供契約審閱、勞動諮詢、公司治理及上市櫃查核等法律服務。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50位，線上名額350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4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5月4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google meet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39VoK44a6dPobAWm7>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

5 / 7 Thu.四
14:30~17:30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從校園到執業：

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公會實務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貴賓致詞 蔡順雄副理事長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開場引言 范瑞華常務理事
14:40-17:00	主持人 謝良駿律師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 David Korzec (譚大為) 律師 許立儒律師 主題 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 荷蘭律師的管理、專業提升及公會實務
17:00-17:30	交流與提問

f |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